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有關擬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除牌。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6.11條，建議除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自股東批准建議除牌之日起最少三個月的建議除牌通知。

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建議除牌。本公司將於撤銷上市的所有條件達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樑先生、洪寶祥先生及林建通先生。

*僅供識別